

儀禮圖



拜勞力到。○小人職曰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
璧無束帛者天子之至尊也皮弁者天子之朝朝服也
國殊舍異禮不之也郊舍狹寡為惟宮以受勞者
舍職曰為惟宮詔姓門○疏曰案大行人上公三勞
侯伯再勞子男一勞蓋五等同有畿勞侯伯又加遠
郊勞上公又加近郊勞此據上公而言五十里使者
有市市有節或來者多節舍狹寡故為惟宮
不答拜遂執玉三揖至于階使者不讓先升侯氏升
聽命降拜稽首遂升受玉其禮也不讓先升奉王
命尊也升者升壇使者東面使者左還而立侯氏還
致命侯氏東階上西面聽之
璧使者受侯氏降拜稽首使者乃出
者見侯氏將有事於侯氏乃止使者使者乃入侯氏
已侯氏也還王重禮
興之讓升侯氏先升授几侯氏拜送几使者設几答

拜侯氏先升實禮統焉几者安賓所以崇侯氏用東
帛乘馬僮使者使者拜受侯氏再拜送幣僮使者
者以至於朝
侯氏遂稅之駟馬曰駟左駟設在西者其餘三馬侯
之者以至於朝
者以至於朝

右郊勞

今按凡布席設几皆在西北位此惟宮恐亦當然惟
宮無堂何升几者壇也左氏傳子產相鄭伯以如楚
舍不為壇注云至敵國郊除地封土為壇以受郊勞
是也又宜十八年子家壇惟復命於介謂之壇是
壇亦惟其旁特為惟宮而已設几則必有席蓋几
席相將無席何以設几故鄭注云上介出止使者
已布席太宰賁几注云立而設几僮尊者此使者
亦不坐加几注云几者安賓所以崇復厚

郊
帷

勞
帷

圖
帷

帷

帷

帷

帷

帷

帷

帷

帷

侯氏
使者
使

使者
侯氏

侯氏

侯氏

侯氏

侯氏

侯氏

侯氏

侯氏

侯氏

天子賜舍也其所至道路勞苦未受其禮其使即
為承攬○疏曰司空也但司空亡無正文故云與以疑
故知所使者司空也
郊勞眠館將幣為承而宿是義也
曰伯父文順命
 于王所賜伯父舍此使辭者侯氏再拜稽首受館償之束
 帛乘馬使人以命致館於外既則償使者於內

右賜舍

天子使大夫戒曰某日伯父帥乃初事大夫者鄉為
職曰凡訝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戒
慎告也告使順循其事也初猶故也
 侯氏再拜稽首日受也

右戒日

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

上言諸侯者明來朝者衆矣顧其入覲不得並耳

次以惟少退于君之次則先朝受焉此觀也言朝者

手使掌次為之諸侯上介先朝受焉此觀也言朝者

觀滿之禮雖簡其來之心猶若朝也分別同姓異姓

受之將有先後也春秋傳曰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

禮先同姓周

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

上言諸侯者明來朝者衆矣顧其入覲不得並耳

次以惟少退于君之次則先朝受焉此觀也言朝者

手使掌次為之諸侯上介先朝受焉此觀也言朝者

觀滿之禮雖簡其來之心猶若朝也分別同姓異姓

受之將有先後也春秋傳曰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

禮先同姓周

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

上言諸侯者明來朝者衆矣顧其入覲不得並耳

次以惟少退于君之次則先朝受焉此觀也言朝者

手使掌次為之諸侯上介先朝受焉此觀也言朝者

觀滿之禮雖簡其來之心猶若朝也分別同姓異姓

受之將有先後也春秋傳曰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

禮先同姓周

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

右受舍

侯氏裨冕釋幣于禰將觀質明時也裨冕者衣裨衣

六服大裘為上其餘為裨以事尊卑服之而諸侯亦

服焉上公衮無升龍侯伯鷩子男毳孤羔卿大夫將受命釋幣于

此差司服所掌也禰謂行主遷主矣而云禰觀之也

禰之禮既則祝蕝其幣歸乃甲之於桃西階之東

禰此支及○疏曰天子言服有九言六服者漆六冕

而言以大裘為上無裨義裘冕以下皆為禰請侯

不得有大裘上公則衮冕以下故云此差司服所掌

右釋幣于禰

乘黑車載龍旂孤鞬乃朝以瑞玉有纁

夫制也乘之者入天子之國車服不可盡同也交龍

為旂請侯之所建孤所以張終之弓也衣曰鞬瑞

玉謂公桓圭侯信圭伯躬圭子穀璧男浦璧纁所以

藉王以韋衣木廣袤各如其玉之大小以朱白蒼為

六色○疏曰墨車大夫制也下記文偏駕不入王門

偏駕金輅象輅等是也既不入王門舍於客館乘此

右釋幣于禰

乘黑車載龍旂孤鞬乃朝以瑞玉有纁

夫制也乘之者入天子之國車服不可盡同也交龍

為旂請侯之所建孤所以張終之弓也衣曰鞬瑞

玉謂公桓圭侯信圭伯躬圭子穀璧男浦璧纁所以

藉王以韋衣木廣袤各如其玉之大小以朱白蒼為

六色○疏曰墨車大夫制也下記文偏駕不入王門

偏駕金輅象輅等是也既不入王門舍於客館乘此

設斧依於戶牖之間左右几繡斧文所以示威也斧

右釋幣于禰

設斧依於戶牖之間左右几繡斧文所以示威也斧

純如繅席畫純加次席繡純○冕音官純諸允反大

子衮冕負斧依其龍天子有升龍有降龍衣此衣而

純如繅席畫純加次席繡純○冕音官純諸允反大

子衮冕負斧依其龍天子有升龍有降龍衣此衣而

純如繅席畫純加次席繡純○冕音官純諸允反大

子衮冕負斧依其龍天子有升龍有降龍衣此衣而

純如繅席畫純加次席繡純○冕音官純諸允反大

冠冕南鄉而立以侯諸侯見○疏曰白衮
冕至玄冕五者皆禪衣故云禪之上也
嗇夫承命

告于天子下介傳而上上擯以告天子天子見公
者五人見侯伯擯者四人見子男擯者天子曰非他

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伯父其入予一人將受之非言

他者親之辭嘉之者美之辭也上擯又傳此而下至

諸侯氏之下介受之傳而上上介以告其君君乃

許入○疏曰伯父其入不云也之侯氏入門右坐奠

圭再拜稽首位也甲者見尊奠擊而不接賓者謁

謂猶告也上擯告以天子前辭欲親受侯氏坐取圭

之如賓客也其辭所易者曰伯父其升侯氏坐取圭

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

延之曰升并成拜乃出左擯者請之侯氏坐取圭則遂

禮曰延也○記偏駕不入王門在旁與已同日

延進也○記偏駕不入王門金輅與已同日

輅蕃國木輅駕之與王同謂之偏偏駕不入王門乘

墨車以朝是也偏駕之車舍之於第與○疏曰周禮

以象路以朝異姓以封革路以即戎以封賓同姓

路以田以封蕃國此五路者天子○几矣于東箱王

所乘為正四路者諸侯乘之為偏○几矣于東箱王

席乃設之也東箱東夾○莫圭于縹上謂釋於

右行觀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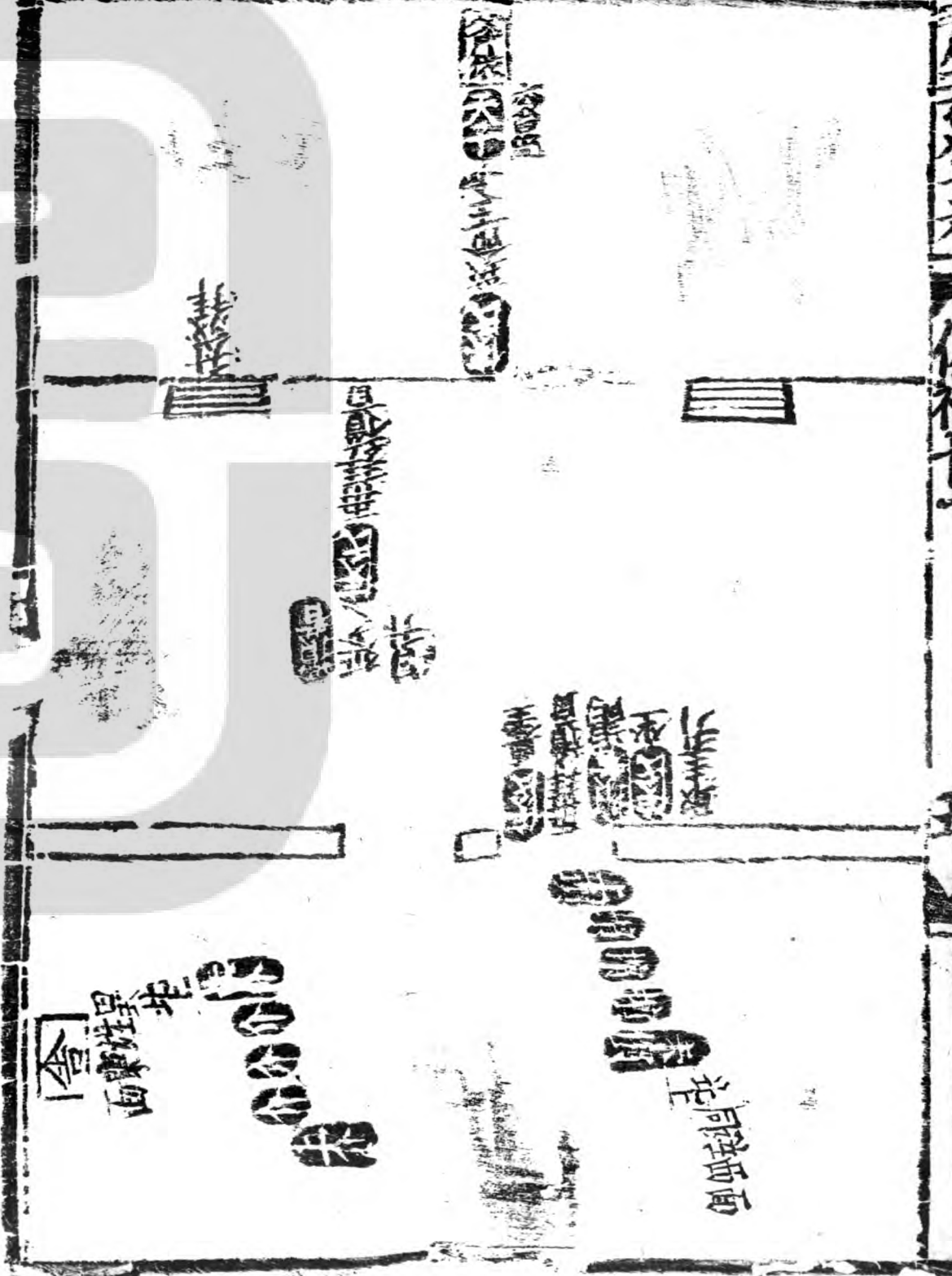
今按曲禮云天子當衮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

子曰觀此經同姓西面異姓東面彼者侯觀皆

謂入見天子時鄭注云觀者位於廟門外而序

入謂北面見天子時

諸侯覲天子圖



四享皆東帛加璧庭實唯國所有四當田為三古書作

篇又多四字字相似由此誤也大行人職曰諸侯商中將幣皆三享其禮差又無取於四也初享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其次享三牲魚膾藿豆之實龜地金也州際絲纆竹箭也其餘無常貨此物非一國所能有唯所有分為三奉東帛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中

庭西上奠幣再拜稽首卓讀如卓王孫之卓卓猶的也

國名後當職其何拜也馬必十匹擯者曰予一人將

受之亦言王欲侯氏升致命王撫玉侯氏降自西階

東面授宰幣西階前再拜稽首以馬出授人九馬隨

王之受玉撫之而已輕財也以馬出隨侯氏出授

君侯氏之卑益臣之疏曰享天子說亦當有幣事畢

三享

右行享禮

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方入門右北面立告聽事石
袒者刑官施於右也足以禮重者左袒入更從石者
臣益益純也告所享者告王以國所用為罪之事如得
日其其右也告王以國所用為罪之事如得
字解之當不告王以國所用為罪之事如得
者謁諸天子天子辭於侯氏曰伯父無事歸盍乃拜
乃猶告寧安也 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適門西遂入
門左北面立王勞之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
拜降出勞力張反○王辭之不即左者當出隱於
屏而襲之也天子外屏勞之勞其道勞也

右侯氏請事王勞侯氏

行享禮圖



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于外門外再拜賜車者同姓以金輅異姓

以象輅服則衣也驚也路先設西上路下四亞之重賜無數

在車南路謂車也凡君所乘車曰路路下四謂乘馬也亞之次車而東也詩云君子來朝何錫予

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以之玄衮及黼重猶善也所加賜善物多少由恩也春秋傳曰重錦三十兩

○疏曰路大也君之居以大為名是以云諸公奉篋

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史是右言諸公

時分命之而使賜侯氏也右讀如周公古王之右是右者始隨入於升東面乃居其右○疏曰諸侯來觀者衆各停一館故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誅命誅命書也

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受升成拜大史辭

春秋傳曰且有後命以伯舅羣老用下拜此辭之類大史加書旱服上侯氏受

受篋使者出侯氏送再拜僭使者諸公賜服者束帛

四馬僭太史亦如之既云拜送乃言僭使者以勞有成禮略而遂言○疏曰其實僭

使者在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

拜送前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小邦則曰叔舅此禮云伯

而

右賜車服

右賜車服

右賜車服

右賜車服

右賜車服

右賜車服

之下諸侯會之亦為此宮以見之司儀職曰特會諸侯則命為壇三成宮旁一門詔王儀南鄉見諸侯也○疏曰合木為上下四方故名方此則神明之象故名明秋官司盟云北面詔明神故曰所謂明神也天之司盟即左氏襄十一年傳司慎司盟是也

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黃設六玉上

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六色象其神上宜以蒼璧下宜以黃琮而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設玉者刻其木而著之上介

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

而立置於宮者建之豫為其君見王之位也諸公中階之前北面上諸侯東階之東西面上諸

伯西階之西東面上諸侯東階之東西面上諸侯先男而位皆上東方也諸侯入墮明或左成右各就其旂而立王降階南鄉見之三揖上揖庶姓時揖異

姓天揖同姓見指位乃定○疏曰中階之前以下皆朝事儀明堂位文周公尊諸侯于明堂不在宗廟皆與此同也云或左或右者謂二

伯帥之入如康王應門左右也四傳擯主既海五者諸侯以會同之禮其西為瑞玉及享幣公拜於上等侯

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擯者每死之升堂致命王受玉無玉降拜於下等及請事勞皆如觀禮是以記之

觀云四傳擯者每一位畢擯者以告乃更陳列而升其以公也侯也伯也各一位子男侯門而俱東上亦

一位也至庭乃設擯則諸侯初入門王宮之伯帥之謂朝撫玉謂享子男共一位故設擯四天子乘龍載

大旂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

明此謂會同以蒼者青也馬八尺以上為龍大旂大常

龍朝事儀曰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繅藉天有二寸

就貳車十有二乘大駟十有二乘大駟十有二乘

尊也退而朝諸侯由此二者言之已祀方明乃以會

尊也退而朝諸侯由此二者言之已祀方明乃以會

尊也退而朝諸侯由此二者言之已祀方明乃以會

尊也退而朝諸侯由此二者言之已祀方明乃以會

尊也退而朝諸侯由此二者言之已祀方明乃以會

尊也退而朝諸侯由此二者言之已祀方明乃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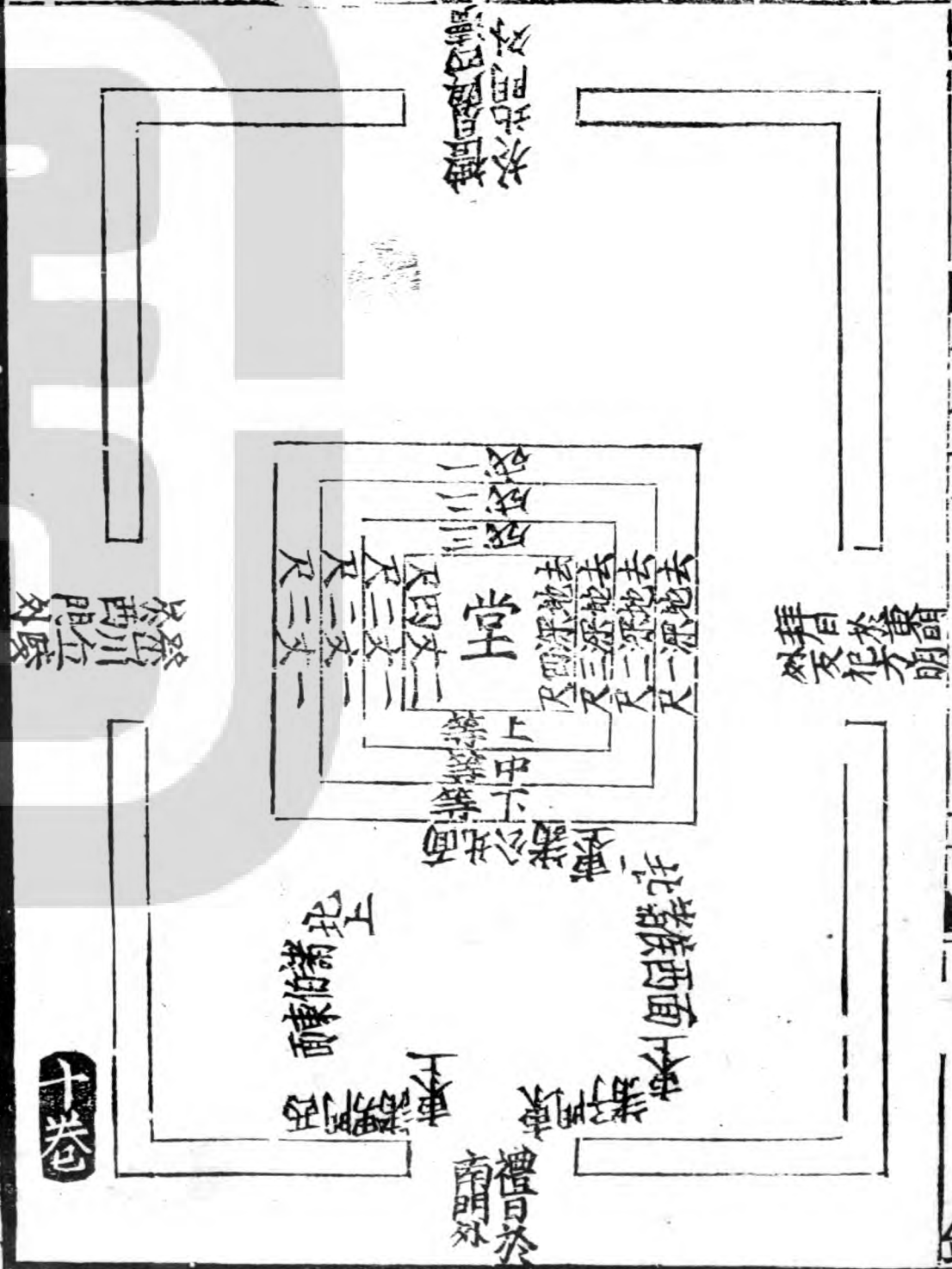
同之禮見諸侯也凡會同者不協而盟司盟職曰凡
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書及其禮儀此固
詔明神既盟則藏之也北面詔明神則明神有象也
象者其方明乎及盟時又加於壇上乃以載辭告焉
詛祝掌其祝號○疏曰此四門之禮乃將見諸侯先
禮日月山川也禮既畢乃祀方壇於壇上見朝禮既畢
乃更加方明於天子乃升壇與諸侯行盟誓之禮石邦國無疑
王帥諸侯朝日而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
門外禮山川丘陵於西門外此謂會同以夏冬秋者
也變拜言禮者客祀也
禮月於北郊者月大陰之精以為地神也盟神必云
日月山川焉者尚著明也詩曰謂子不信有如皦日
春秋傳曰縱子忘之山川神也祭天燔柴祭山丘陵
其志諸乎此皆用明神為信也
升祭川沈祭地瘞升沈必就示者也就祭則其謂王
瘞明者燔柴升沈瘞祭禮終大備矣郊特牲曰郊以
祭地逆長日之至也大報天子而主日也宗伯職曰以

實祭祀日月星辰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柴為祭日
則祭地瘞者祭月也日月而云天地靈之也王制曰
王巡狩至于岱宗柴是王巡狩之明也神主日也春
秋傳曰晉文公為踐土之盟而傳云山川之神是謂
侯之盟其神主山川也月者大陰之精上為天使臣
道莫貴焉是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其神主月與○
惕苦蓋反○疏曰上論天子在國行會同之事
此據巡狩於四岳各隨方而祭之以為盟主也

右祀方明

禮記卷之六 郊特牲 第六

會同見諸侯圖



十卷

儀禮圖第十一

喪服第十一

子夏傳

疏曰傳者不知是誰人所作入皆云孔子高所為高是子夏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為案公羊傳是公羊為執謂之等與此傳同師徒相習此傳子夏作不虛也其傳內更云傳者是子夏引他舊傳以證已義儀禮十七篇餘不為傳獨喪服作傳者喪服篇摠包天子已下五服差降精麤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殤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為傳解

喪服○斬衰裳首絰杖絞帶冠繩纓管屨者

衰七回反首七

餘反經大結反絞戶交反一如字管右顛反屨九具反○者者明為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絰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

圖可交

儀禮圖

卷十一

江元貴

衰以下用布○疏曰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雜記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剝云直經以首竹為杖苴麻為絞帶云冠繩纓者以六升布為冠又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冠在首退在帶下者以衰用布三升冠六升冠既加飾又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苴麻用象麻故退冠在下也管草也詩云白華管兮鄭云白華已偃為管已下諸章並見年月唯此不言三年者表其痛極莫甚於斬也服下出者字明臣子為君父等所出也○傳曰斬者何不緝也直經者麻之有菁者也直經大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苴杖竹也削杖

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

起呂反擔市艷反○盈手曰搨搨扼也○中人子之扼也九寸以五分一為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非主謂象子也○疏曰象是惟

麻菁是子麻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菁云苴經大搨左本在下者本謂麻根此對為母右本在上云苴杖竹也削杖桐也為父所以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竹又外內有節象子為父亦有外

內之痛又竹能貫四時而不改子之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竹也為母杖桐者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屈於父為之絞帶者繩帶

齊衰經時而有變又削之使方象地也
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銀而勿灰衰三升

易經

管履者管非也外納屬音燭衆並如字升鄭音登登

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冠也布八

十縷為升升字當為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為升

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風

而冠則纓於武也○疏曰引雜記者證條屬是喪冠若

吉冠則纓武異材喪冠則纓武同材將一條繩從額

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相各至耳於武綴之各垂於

願下結之右縫者其冠三辟積鄉右為之從陰也外

畢者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

者鄭注士喪禮云納收餘也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歎

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經帶既虞翦屏柱楮寢

有席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

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塊俗古字溢如字王肅劉達

皆云蒲手曰溢與鄭異柱丁主反楮凶悲反疏食音

嗣○二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升四分升之一楮謂

之梁柱楮所謂梁間疏猶麤也舍外寢於中門之外

屋下壘墜為之不塗墜所謂聖室也素猶故也謂復

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

虞卒哭異數○疏曰居倚廬孝子所居在門外東壁

倚木為廬既夕記云居倚廬鄭注云倚木為廬在中

門外東方此戶喪大記云婦人不居廬此經專據男

張尾即

屬

布

三年

後

若

額

於

外

納

反

外

於

中

門

之

外

謂

復

也

謂

復

本重杜

成也

武垂

下為

纓著

之冠

也

布八

十縷

為升

升字

當為

登登

成也

今之

禮皆

以登

為升

練冠

亦條

屬右

縫小

禮記

卷之十一

喪禮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傳父卒然後為祖父後者服斬詳見不杖期為君之祖父母條

諸侯為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疏曰天子至尊同於父也○記

方喪三年疏曰方謂比方也謂比方父喪禮以喪君○君為天子三年夫

人如外宗之為君也外宗君外親之為君也

為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期喪大記曰外宗房中南

面○疏曰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言諸侯外宗之婦

為君則夫人為天子亦期也君謂列國諸侯之君

外宗君外親之婦也者其夫既死是君謂列國諸侯之君

是外宗也熊氏云凡外宗有三案周禮外宗之文有

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

宗也注謂君之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皆為

諸侯服斬為夫人服期是二也此文外宗是諸侯外

宗之婦也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其夫走君之外

親為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為君服期是三也內宗

有二者案周禮云內女之有爵謂其同姓之女悉是

一也雜記云內宗者是君之五屬之內女是二也

世享末為天子服諸侯世子自無繼出之適○疏曰

君○傳曰君至尊也天子諸侯及婦大夫有地者皆

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子卿大夫

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邱邑孟孫

氏有郕邑晉國二家亦皆有費邑叔孫氏有邱邑孟孫

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

僕隸等為其喪用服加麻不加斬○記與諸侯為兄

也方喪三年見上文諸侯天子與尊者為親不敢以輕

弟者服斬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為親不敢以輕

三年也○疏曰經不云君而云小記○大夫之適子為君

夫人太子如士服大夫無繼出之適其子無嫌得為

君與夫人及君之太子○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

者服如土服也○服問○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

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為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

皆是以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
為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為國君○疏曰此外宗與前
章外宗為君別也故鄭注彼云外宗是君之
外親之婦此外宗唯據君之宗也○雜記

父為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

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此言為父

為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為

宗廟主也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疏曰雖承重

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

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

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也

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

為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

之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

為人後支子可也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

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

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

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

云支子可也者以其他家適子當家自為小宗小宗

當收歛五服之內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也故取

支子支子則第二以下庶子也死者祖父母則以後

者曾祖父母母齊衰三月也妻即為後者之母也妻之

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為後者為外祖父母

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著服也傳舉疏以

見親言外以包內骨肉親者如親子可知

妻為夫○傳曰夫至尊也疏曰夫至尊者雖是體敵
齊等夫是妻之尊敬以其
在家夫父出則天夫是其男尊
女卑之義故同之於君父也
妾為君○傳曰君至尊也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
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女子子在室為父女子子者子女布總前笄髮衰三

年總子孔反筭音雞髮側亦反。此妻妾女子子喪
 又總其未箭筭篠竹也。髮露紛也。猶男子之括髮。斬
 裹括髮以麻則髮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
 上卻繞紛如着燠頭焉。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筭男
 子免而婦人髮。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
 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
 帶。下又無衽。○疏曰：至此始言三年者，此三者並終
 三年始除之云。衰下如深衣者，如其十二幅縫齊倍
 要也。連裳於衣，故不須帶。下以掩裳上際縫合前後
 兩邊不開，故不須帶。○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筭長尺
 往以掩裳交際也。

吉筭尺二寸 長直亮反。○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
 六寸，謂出紛從所垂為節也。○疏曰：云
 箭筭長尺，吉筭尺二寸者，此斬之筭用箭。前下記云：女
 子適人為父母婦，為舅姑用惡筭。鄭以為櫛木為
 筭，則檀弓南宮縚之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
 也。占時大夫上之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
 為筭。今於喪中唯有此箭筭及櫛二者。若言寸數亦
 不過此二等，以其斬喪尺吉筭尺二寸，檀宮南宮縚

之妻為姑，搯以為筭。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得更
 容差降節。注云：筭所以卷髮，既直同卷髮，故五服略
 為一節。皆用一尺而已。是以女子子為父母，既用搯
 筭，卒哭之後折吉筭之首，歸於夫家以櫛。筭之外無
 差降，故用吉筭也。上云：男子冠女筭比升子子總用
 布當男子冠用布之處，故同六升以同首飾也。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謂適喪後而出者，若
 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
 則已。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于於士庶人曰適人。

○記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
 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疏曰：女出嫁為父母
 而後天遣，歸值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喪既已，絕
 夫族故其情更降於父母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
 被遣，其期服已除。若反本服，須隨兄弟之節。兄弟小
 祥之後無服，變之節故女遂正也。未練而反，則期者
 謂先有喪而為夫所出，今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
 未嫁。至小祥而除而依期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

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反命之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小記

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繩屨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厥於天子

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大夫厥於天子

疏曰云士卿士也者以其在公之下大夫之上當卿

之立也曲命大國立孤一人諸侯無公以孤為公降

其衆臣布帶繩屨二事其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其

布帶則與齊衰同其繩屨則與大功○傳曰公卿大

等也貴臣得伸依上人絞帶管屨也

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

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至老

也上邑宰也近臣閭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非今時不備也○疏曰公卿大夫或地或無地鄉大夫皆以杖與嗣君同即階下朝大夫其君甲衆臣皆得杖與嗣君同即階下朝

右斬衰三年

斬衰正義服圖

正服衰三升冠六升○既葬以其冠而受衰六升

父為長者

為人後者

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筈三年

妻為夫

妾為君

義服衰三升半冠同六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諸侯為天子

公士大夫之衆臣士為其君布帶繩履

疏衰裳齋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履三年者

一 麗也○疏曰漸衰先言斬齊衰後言齊者○傳曰齊

者何緝也牡麻者呆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沽

功也疏履者鹿削之非也沽猶贏也冠尊加其麗麗

維右本在上者上尊為父左本在下者陽統於內別

此為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上作冠用沽功者衰裳

升數而少冠之升數而多冠在首尊既冠從首尊故

加飾而未得古無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初

入大功之境故言沽功始見人功估分麗之義故云分麗

也功見人功分麗大不精者

也薦是草名削亦草類

父卒則為母尊得伸也○疏曰云則者欲見父卒三

得伸乃○繼母如母○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

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因猶親也○疏曰繼

義故孝子不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

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

若其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

父之命也此謂大夫士之妾也不命則亦服庶母慈

則士之妾子為母則小記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祖父在則其服

祖父已卒今又遭祖母喪則事得伸如父卒為

母三年也若祖父卒時父已先亡亦為祖父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在已雖為祖期今父沒祖母亡亦為祖母三年也

母為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記妾為妾之長子惡等者首布總

右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降止服圖

降服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

父卒少卒則為母授此降服乃降斬衰而為齊衰也賈疏曰家無二尊屈於父為之齊衰

繼母如母
慈母如母

正服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

冠九升
母為長子

妻為君之長子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履期者此章曰

與前章惟期一字異以期與三年懸絕疑服制不同坊須重列七服下章不言還依此所陳惟言不杖及

麻發異者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下雜記云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

在為母母之與父因愛本同為父所厭強而至期是以雖屈猶伸禫杖也妻雖義合妾乃天夫為夫斬衰

為妻報以禫杖但以夫尊妻卑故齊斬有異○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

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

冠疏曰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

為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
其冠為受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冠十升正服大
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冠十升既葬以冠十升
受衰十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升以冠十升既葬以
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小其初死冠升皆與衰升數同
故云元其喪也帶緣各視其冠者帶謂布帶象革帶
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布緣之二者之布升數
多與細麻比也各比擬其冠也問齊衰之冠因答大
功并帶緣也

父在為母○傳曰何以期也岳也至尊在不敢伸其
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疏曰子喪母
三年故父雖為妻期而除然必三
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
妻○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記父在則為

妻不杖

五服外○記公享為其母練冠麻衣練緣為其

妻練冠葛經帶麻衣練緣皆既葬除之公享子君之
庶子也其

或為母謂女子也麻者細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
如小功布深衣為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

總淺絳也一染謂之練練冠而麻衣練緣三年練
之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練緣諸侯之妾子

厭於父為母不得伸擯為制此服不奪其因也為
妻練冠葛經帶妻輕○疏曰練衣練中衣據重服

三年彭服後為中衣之飾也諸侯尊絕暮已下無
服公子被服不合為母服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

服外權為制此服必服麻衣練緣者麻衣大祥受
服源緣練之受飾雖抑猶容有三年之衰故也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

不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
不服謂

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為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諸侯之妾與貴者視如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

出妻之子為母○傳曰出妻之子為母者則為外祖

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在旁而及日施親者屬母子無

道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

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疏曰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嘗言為母子貴終其恩○按通典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鄭玄云嘗言為母子貴終其恩也王肅

云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凱以為出妻之子為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皆謂庶子

耳為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為一終不敢服其私親也庾蔚之謂王順經文鄭附傳說王即情所

安於傳亦無疑既嫁則與宗廟絕為父後者安可以廢相犯而服之乎

右齊衰杖期

齊衰杖期降正服圖

降服表四升冠七升○既葬升以其冠為受衰七升

冠八升又在為臣

正服表五升冠八升○既葬升以其冠為受衰八升

冠九升

出妻之子為母

不杖麻履者疏曰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其

後以此例雖之其降服衰四升而冠七升亦不異也

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小記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二年注見前齊衰三年條

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

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

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

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辟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

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

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

宮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

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檀弓縣子瑣曰吾聞之古

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為孟虎齊衰其叔父

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伯文殷時滕君也辭為伯名文。疏曰滕伯文為孟

虎著齊衰之服其滕伯是皮之叔父也言滕伯上為叔父

下為兄弟之齊衰者齊衰

大夫之適子為妻。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

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為妻不杖大夫不以尊降

適婦者重適也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

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子子

嫁者以出降○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

夫之適子同

昆弟昆兄也為姊妹○為衆子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在室亦如

之○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檀弓曰喪服兄弟之

正德六年九月八日... 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

大夫之廢子為適昆弟。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

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亦如大

夫為之。○疏曰如大夫為之皆大功也。

適孫。疏曰此謂適子死其嫡孫承重者。○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

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

孫將上為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

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

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

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

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

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

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

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上猶遠也下猶近也。○疏

曰大宗子統領百世而不遷又上祭大祖而不易是尊統遠小宗子唯統五服之內是尊統近云大宗者

尊之統也又云大宗者收族是大宗統遠之事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傳曰

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

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

夫夫死從子

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
 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為昆弟
 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
 小宗故服期也○記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
 舅姑惡笄有首以髻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疏曰婦人
 以飾事人是以雖居喪內不可頓去修容故使惡笄
 而有首至卒哭女子子哀殺歸于夫氏故折吉笄之
 首而著布總也○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
 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
 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據在夫家終之也終之者終
 母之恩子道於父

繼父同居者○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稚子幼
 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
 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
 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
 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
 不為異居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
 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小記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
 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
 居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
 云皆無主後為同居則此子有子亦為異居也
 疏曰既

禮記卷之十一 十三

為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疏曰：從服者，以夫為君，斬故妻。

從之服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疏曰：姑對姪，姊妹對兄弟。

出適反為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為之，降至大功，今還相為期，故言報也。○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也。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疏曰：云父母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君之母當齊衰而言，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云妻則小君也者，欲見臣為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

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從之服

期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疏曰姑對姪姊妹對兄弟

出適反為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為之降至大功今還相為期故言報也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也

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

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疏曰云父母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君之母當齊衰而言

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云妻則小君也者欲見臣為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

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妾為女君○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

舅姑等女君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疏曰婦之事舅姑亦期故云等但

與此注相兼乃具也

與此注相兼乃具也

並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婦使如子之妻與婦事舅姑同也諸經傳無女君服妾之文故云無服云報之則重降之則嫌者還報以期無尊卑降殺則太重若降之大功小功則似舅姑為適婦庶婦之嫌故使女君○記妾為女君惡并首布總疏曰妾為妾無服也○記妾為女君惡并首布總為女君之服亦三年但為情輕故與婦事舅姑齊衰同惡并首布總也

婦為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記婦為舅姑惡并首以髻見上文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條

夫之昆弟之子皆男是○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疏曰與子本是路人為配二父而有母名為之服期故二母報子還服期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疏曰諸侯絕旁期為衆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為衆子大功其妻體君

女子子為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疏曰祖父母正期也已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不敢降也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命者加

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疏曰言皆服期年之服六命夫謂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第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妹四也姊妹五也女子子六也大夫尊降旁親一等此皆降至大功作大夫與已尊同故不降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

問可交

義一

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佳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為主謂女子子似夫之矣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傳曰何以期也大夫

不敢降其祖與適也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疏曰云公謂五等諸侯皆有入妾士謂一妻一妾孤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卿大夫妾不言之者舉其極尊卑中可知

君得為其父母遂也

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尊為天王后猶日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復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云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之然傳意蓋為公子為君厭

右齊衰不杖期

齊衰不杖期降正義服圖

降服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人者其父母

正服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七升

世父母叔父母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大夫之適子為妻
為大功惟不降故在正服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昆弟之後父後者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女子子為祖父母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
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
唯子不報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義服衰六升冠九升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九升

冠十升

繼父同居者

為天之君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妾為女君

婦為舅姑

夫之昆弟之子

疏至裳齊牡麻經無受者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

子諸侯送葬異月也〇疏曰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

為之齊月衰者皆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

寄人為所寓〇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

為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大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〇傳曰何以服齊衰

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

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疏曰宗子母在示

母死宗人為之服宗子母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

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也必為宗子母妻服者以宗

子無食族入於堂其母妻亦無食族入之記宗子

婦於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為之服也

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信

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為殤服服之也不孤謂父

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為殤長

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

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筭數也月數如邦

人首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

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

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九

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

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九

月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總麻之親也日成人及殤皆與

絕屬者同疏曰云六功衰小功衰者以其成人齊

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小功衰也自大

宗

示

與

宗

信

父

長

與

邦

大

九

有

小

功

衰

三

月

有

九

三月也

尊祖也

尊祖故

敬宗

敬宗者

尊祖之

義也

宗

子之母

在則不

為宗子

之妻服

也

疏曰

宗子母

在示

與

祭宗

人為之

服宗子

母七十

已上則

宗子妻

得與

祭宗人

乃為宗

子妻服

也必為

宗子母

妻服者

以宗

子無食

族入於

堂其母

妻亦無

食族入

之服也

記宗子

婦於房

皆序以

昭穆故

族人為

之服也

孤為殤

大功衰

小功衰

皆三月

親則月

筭如邦

人信

有不孤

者不孤

則族人

不為殤

服服之

也不孤

謂父

有廢疾

若年七

十而老

子代主

宗事者

也孤為

殤長

殤中殤

大功衰

下殤小

功衰皆

如殤服

而三月

謂與

宗子絕

屬者也

親謂在

五屬之

內筭數

也月數

如邦

大

功衰

九

月有

大

功衰

三

月有

小

功衰

三

月有

九

月有

九

月有

九

庶人為國君無小君是恩淺也此為小君是恩深於民也

庶人為國君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官者天子亦如之○疏曰云

庶人在官者謂府史胥徒經言庶人兼在官者而言

之云天子畿內之民亦如之者以其畿外上公五百

里侯四百里已下其民皆服之○疏曰無傳者已於寄

屬天子亦如諸侯之畿內也○疏曰無傳者已於寄

公與上下舊君釋義故不言也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在外待族○傳曰何

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

春秋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

子去可無服

繼父不同居者嘗同居今不同○疏曰無傳者

曾祖父母疏曰此經直云曾祖不言高祖案族祖父

不注兼高祖而說也○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

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正言

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

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皆有

小功之差則曾孫交孫為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

也喊其日月恩殺也○疏曰三年問云何以至期也

也至親以月期斷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

也至親以月期斷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

大夫為宗子○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

降其宗也

舊君大夫待故未去者 ○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月也大夫去君婦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

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去君為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疏曰不言士者此主為待放未絕大夫有此法士無待放之法不言公卿及孤者詩云三事大夫則三公亦號大夫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

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傳曰嫁者其嫁

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

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此著不降明有所降

右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義服

義服衰六升冠九升無受

曾祖父母母為士者如眾人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無受同前

大夫為宗子

則月筭如邦人

齊衰三月無受同前

齊衰三月無受同前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大功布者其緘治之

不言布與功至此輕始言布與功

不加衣此七升言緘治可以加衣矣但分緘治而已言

大功者用功細小

小功者用功細小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殤曰子女女子在章首者父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

者其文縵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縵故殤之經不縵垂

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

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

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

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不縵者

不縵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以日易月

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為

昆弟之子女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

云女子子者以哭之日易服之

以為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

月如月親則旬有三日哭失之矣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

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

中殤○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為適子之長

殤中殤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

也云公為適子大夫為適子皆正是正統成人斬衰今
為適子死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
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
於庶子降一等故不言也 ○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
中殤七月不纓經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自大功以上
經無纓也 ○疏曰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此大功
中殤有之諸文唯冠纓不見經纓故鄭云大功以
上有之 ○小記大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言
之也

右殤大功九月七月

殤大功降服圖

殤九條皆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無受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

九月者

受猶承也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

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為姊妹女子嫁於國君者
非內喪也 ○疏曰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虞
而受服然經正言三月者主於大夫士三月葬者云
非內喪也者彼國自以五月葬後服此諸侯為之自
以三月受服同於大夫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

十一升

此受之下也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又受

同 ○疏曰此章有降有正有義傳直言義大功之受
故鄭云此受之下也據受之下發傳言明受盡於此
義服大功也以其大功至葬唯有變麻服葛因故衰
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云又受麻經以
葛經者言受衰麻俱受而傳唯發衰不言受麻以葛
故鄭解之也引問傳者證經大功既葬變麻為葛與
小功初也 ○司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
死同也

其凶服加以大功小功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

之服其凶服亦如之喪服天子諸侯齊斬而已鄉大

加總焉○疏曰天子諸侯自旁期以下皆絕而不為

服大夫加以大功小功謂本服大功小功者其降一

等小功降仍有服總者其本服之總則降而無服士

亦如大夫有大功小功但士無降服則亦有總服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必

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疏曰檀弓曰姑姊妹

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是於彼厚夫自為之

禪杖其故於後薄為之大功

從父昆弟○疏曰世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體緣親以致服故云從也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

降其昆弟也

庶孫○男女皆是○疏曰庶孫從父而服祖

期故祖從子而服其孫大功降一等

適婦○適婦適子之妻○疏曰其婦從夫而服其舅姑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疏曰加於一等者也

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

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父在則同父沒則

姪丈夫婦人報○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姪者

吾謂之姪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何以大功也從

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

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

恩疏。○疏曰：此謂世叔母為之服。在家期，出嫁大功。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下傳曰：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宿。為此也。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為君之衆子亦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合大

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疏曰：此是女子子逆降旁親知逆降者此經云嫁者為世父已下非未嫁逆降如何常法更言未嫁者亦為世父已下非未嫁逆降如何舊讀乃馬融輩如此鄭○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以為非故下注破之也。

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

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

子嫁於大夫者。疏曰：大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一等大功，又出降當小功，但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有出降故皆大功也。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

疑矣。無之說。疑矣。

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
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
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
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
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
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
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不得禰
者不得立其朝而祭之也如大夫已下祭其祖禰則
出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後山為君者祖此受封
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
服後出遷之乃毀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
義云此

愚按子夏傳云自卑別於尊是以子孫之卑自
別於祖之尊此義為是自尊別於卑乃以子孫
之尊自別於祖之卑此說於理有害而鄭注遂
以為因國君以尊降其親而說此義則又愈非
禮意蓋國君以尊降其親謂降其旁親其正統
之服不降祖服期曾祖高祖齊衰三月是未嘗
降其祖也鄭注蓋惑於自尊別卑之說乃以封
君之不祖公子為以尊降其親而不知公子為
別子繼別為宗謂之大宗百世不遷大宗或無
後則為之立後世世不終而常以公子為祖矣
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後世子孫只
得祖封君而不得祖公子以系其別子之宗非
是以封君之尊別於公子之卑而不祖之也子
夏之說既已失之鄭注訟襲謬誤愈差愈遠蓋
失而又失者也

右大功九月

大功降正義服圖

降服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

冠十一升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

妹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

士者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正服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

冠十一升
從父昆弟
庶孫

適歸
姪丈夫婦人報

正不降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

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皆為其從父昆弟

○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

升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
雖音歲○疏曰總衰縷

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

者謂之總今南陽有細而疏
者謂之總今南陽有細而疏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疏曰此經直云大夫則大夫中

有孤卿以其小聘使下大夫大

聘或使孤或使卿也故大行人
云諸侯之孤以皮帛繼子男
○傳曰何以總衰也

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服之則其士庶民不

服可

右總衰既葬除之
冠八升七月既葬除之

小功布衰裳深麻帶經五月者
深音早○深者治去

記曰下殤小功帶深麻不絕其本
而反以報之○

疏曰小功以下經帶皆斷本此
有下殤小功帶不絕

本故進帶於經上以見重引小
記者欲見下殤小功

中有本是齊衰之喪故特言下
殤若大功下殤則入

總麻云屈而反以報之者謂先
以一頭屈而反向上合之

乃絞垂必屈而反以
合者見其重故也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

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疏曰以上八人皆是成人期長殤中殤大功

已在上殤大功章此下殤小功故在此章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疏曰此本大

則小功從父昆弟情本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

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問者據從

下殤在總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
大功之

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
為大夫之

為殤者服也昆弟不見者以此求之也○疏曰鄭云問
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者以其總麻章見

從父昆弟之下殤此章見從父昆弟之長殤唯中殤
不見也此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總

麻章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類此謂丈夫為殤
反故鄭注以彼謂婦人為夫之族類此謂丈夫為殤

也者服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疏曰夫之叔父義服故次在此。成人
大功故長殤從一等在小功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者下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下主謂此婦人為夫之黨類故知中殤下在總麻也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疏曰此皆成人為之齊衰期長中殤在大功故下殤在此小功也

姪為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疏曰謂姑為姪成人

中從上庶孫者祖為之大功長殤中殤亦在此皆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是見恩疏之義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

子子之長殤疏曰謂此三人為此六種人成人以尊降至大功故長殤小功中亦從上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君之庶子成人。疏曰妾為君

長殤降一等在此云君之庶子者若適長則成人隨女君三年長殤亦大功

右小功殤五月

小功殤降服圖

降服衰十升冠升同無受叔父之下殤

適孫之下殤

昆弟之下殤

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

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降義服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陸何本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傷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月者即就也小功輕三

就葛經帶而五月也間傳曰小功之葛與司服大

夫凶服加以大功小功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從祖祖父母之昆弟之親

祖之兄弟從祖父母者是從祖

從祖昆弟父之從父昆弟之子○疏曰此是從祖父

從兄弟以上三○記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

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

疏曰共在他國一死一不死相愍不得辭親眷父母

○傳曰何如則可為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

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

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

○疏曰小功已下為兄弟者加一等大功以上不可

復加也云親自親矣固同財矣者皆明恩自隆重不

之義

從父姊妹父之昆弟之女

孫適人者女孫在室亦大功也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不言姑者舉其親者

為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疏曰外

不過總以祖是尊○記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

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體既不得服所出母是

禮記卷之十一 喪禮十一 中本夏交 三十一 徐堅

以母黨皆不服之○小記為母之君母外祖母卒則不服○

服問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

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雖外親亦無二統

從母丈夫婦人報從母母之姊妹丈夫夫婦人姊妹之

姓無出入降是皆成人長○疏曰丈夫夫婦人者異

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大為號兩相為服故曰報○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

夫之姑姊妹娣疏曰夫之姑姊妹夫為之期

及略從降故在室○傳曰娣娣者弟長也何以小功

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娣娣者兄弟之妻相名

也長婦謂輝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娣婦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

女子子適士者我父昆弟及庶○記大夫公之昆弟

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

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君之庶子女子也庶女

夫亦大功○疏曰此云適人者謂士

庶婦夫將不受重者○疏曰小記注云世子有寢疾

婦也

君母之父母從母君母父之適妻也○傳曰何以小

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不敢

君母之適妻也

者因心實輕也凡庶
子於君母如適子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君子子適者大夫及○傳曰君

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如

也云君子子者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內則有子
師慈母保母謂此也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

也知

右小功五月

小功降正義服圖

降服衰十升冠才同即言五月無受

孫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大夫入天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

姑姊妹女子適士者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正服衰十一升冠升同即葛五月無受

從祖祖母

從祖父母

從祖昆弟

從父姊妹

從祖父母

外祖母夫婦人報

庶婦

君母之父母從母

君子子為庶母慈母者

義服衰十二升冠升同即葛五月無受

天之姑姊妹姊妹

總麻三月者

又以為潔治等垢之麻○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

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縷也

疏曰縷履細與朝服十五升同履數則半○記童子

之冠與衰同用縷布但以此灰縷治布為縷

唯當室總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為父後承家事
至不可無服也○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族曾

者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母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

有服明矣○疏曰云族曾祖父母者已之曾祖親兄

弟也云族祖父母者族曾祖父母之子已之祖從

昆弟也云族昆弟者族父母之子已之從兄從祖

各為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恐相疏故以

總麻言此即大傳云四世而總服之窮也各為四

庶孫之婦疏曰適子之婦庶孫之婦總是其差也

庶孫之中殤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疏曰本服小功是

從祖父從弟昆弟之長殤不見中殤中從下○疏曰

女孫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疏曰成人大功長中殤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疏曰成人大功長殤

從母之長殤報疏曰從母者母之姊妹成人小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疏曰此為無家適推有妾子

○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

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

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君卒庶子為母二年士葬在庶子

為母也皆如喪人○疏曰君卒庶子為母二年士葬在庶子

庶云公之庶昆弟為其母是也以其先君在公子為

母在五服外先君卒則是今君無昆弟為其母大功
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云大夫卒庶子為母
三年者以其父在大功大功章云大夫之庶子為母
是也父卒無尊所厭故神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
皆如數人者士甲無厭故也庶并言大夫士之庶子
者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總故并言之
士為庶母○傳曰何以總也以各服也大夫以上為
庶母無服

貴臣貴室

此謂公士大夫夫之丑

其臣妾貴賤而為

衰章庄云室老家

○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乳母

謂養子者有它故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從祖昆弟之子

族父母為之服○疏曰再從

曾孫以其曾高同曾玄孫亦同

父之姑歸孫為祖父之姊妹○疏曰爾雅云女
從母昆弟謂昆弟之手為姪謂姪之子為歸孫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疏曰因從母

甥姊妹之子○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

總也報之也疏曰甥既服舅以

婿女子子○傳曰何以總也報之也

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總從服也從於妻○服間有

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

姑之子外兄弟也○疏曰姑是內人○傳曰何以總

報之也

卷之五

以九上

三十五

宗

舅母之兄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從於母而服之

舅之子內兄弟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疏曰夫之姑姊妹成人婦為

夫之諸祖父母報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

君母之昆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從於君母而服之君母卒則不

服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疏曰此

小功故長殤在總麻中下殤無服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傳曰何以總也以為相與

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降於親也○長殤中殤降一等

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此

謂妻為夫之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疏曰大功有同室同財之義故云相與同室生總之親焉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以下乃是婦人為夫之妾者殤服法雖文承上男子為殤之下要為下婦人而發也

右總麻三月

總麻降正義服圖

降服衰十五升油其半冠升同無受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孫之長殤

從母之長殤適人者報

降義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正服衰冠無受與降報同

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母

族昆弟

庶孫之婦

外孫

婿

壻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妻之父母

士為庶母

姑之子

乳母

舅

從祖昆弟之子

舅之子

曾孫

君母

之曰比弟

之姑

從母昆弟

義服衰冠無受與降服同

夫之諸祖父母報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貴臣貴妾

記朋友皆在他邦祖免歸則已謂服無親者當為之

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云以為免象冠實寸已猶

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

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附而

已○疏曰朋友義合故云無親祖時謂小斂後冠

括髮時引小記者謂朋友為主之義子如不能為主

大功為主者為之再祭謂練祥朋友輕為之虞附而

已○朋友麻經帶者曰羣君則益出則否其服也

也服

也服

右朋友

記改葬總謂墳墓以他故崩壞改設之如葬時也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

右改葬

記大夫平於命婦錫衰命婦平於大夫亦錫衰

命婦死也平於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平必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為婦大夫錫衰以君出亦如之當

事則弁紵大夫相為亦然○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

錫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不錫者不治其縷

上雖當事也錫者不治其布衣在外君及婦大夫平服矣

右錫衰

五服衰冠升數圖

斬衣三年

正服衰三升 冠六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六升 冠七升

義服衰三升 冠六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六升 冠七升

齊衰三年齊衰期齊衰不杖

降服衰四升 冠七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 冠八升

正服衰五升 冠八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 冠九升

義服衰六升 冠九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九升 冠十升

齊衰三月

義服衰六升 冠九升 無受

大功九月

殤降服衰七升 冠十升 無受

成降服衰七升 冠十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長十升 冠十升

自斬衰至大功降服凡八條冠皆校衰二等

正服衰六升 冠十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 冠十升

義服衰九升 冠十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一升 冠十一升

已上二降冠皆校衰二等

總衰裳四升 冠八升 既葬除之

小功五月

殤降服衰十升 冠升同 無受

降服衰十升 冠升同 即葛五月無受

正服衰十升 冠升同 即葛五月無受

義服衰十二升 冠升同 即葛五月無受

總麻三月 降正義同衰十五升 冠升同 無受

已上衰冠升數并受服出本經記

賈氏疏

喪服制度

衰裳○記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衽衽音銳

○削猶殺也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為上外殺其幅以

便辨也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

之以此為喪服衽者謂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

皆積無數凡裳前二幅後四幅也○疏曰云衰外削

幅者謂緝之邊幅向外裳內削幅者謂緝之邊幅向

內云幅三衽者據裳而言用布七幅幅二尺二寸兩

畔各去一寸為削幅則二七十四文四尺若不畔

績其腰中則束身不得就故一幅布凡三尺屈之若

○負廣出於適寸

○適博四寸出於衰廣

○適博四寸出於衰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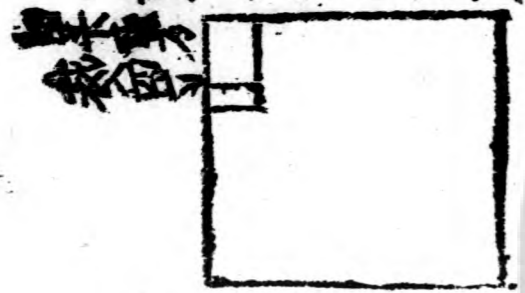
○適博四寸出於衰廣

何為而異其名也
寸如反攝向列加
兩有上故曰辟領
以衣當每裁入四
兩相向外各四寸
是也左右曰辟領
四寸謂指適緣於
父母不兼念餘事
是也既辟領四寸
加兩有上以
為左不兼念餘事
是也既辟領四寸
加兩有上以
而相並謂之開中
前之左右各有四
寸謂指適緣於
此則衣身所用之
布之數與裁之法
也注又云
加辟領八寸而中
也倍之者謂別用
布一尺六寸
以塞前後之開中
也倍之者謂別用
布一尺六寸
兩端各四寸以
去不用只留中間
八寸裁斷左右
之開中元裁此
領各四寸處而
塞其缺當疇相
此所謂加辟領
八寸是也其上一
半對摺向前三
寸不裁以布之
中間從項上分
左右對摺向前三
寸以下以為加於
前後之開中者
用布八寸而止
者又倍之而為
尺半從項而半
加於後之開中
者

者是也此則衣領所用之布與裁之法也古
者衣服吉內異制故衰服領與吉服領不同而
其制如此也注又云凡用布一丈四寸者衣身
八尺八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為一丈四寸也
期袖以數針又當少寬然此即衣身與衣領之
若負衰帶下及兩經又在此數之外矣但領必
有給此布何從出乎幅闊二尺二寸除衣領用布
一尺六寸之外更餘闊一尺四寸而長一尺六寸
闊八寸之外更餘闊一尺四寸而長一尺六寸
可以分作三條施於袖口也云衣帶下尺者衣身
二尺二寸而往乃尺二寸者縫合其下尺者衣身
二尺二寸而往乃尺二寸者縫合其下尺者衣身
帶之下用縱布一尺止無以掩裳上
腰之開袂為準所以掩裳上
祭而後綴兩社於其旁也

右衰裳制
衰裳之制五服皆同以升數少
殺下殺旁殺輕故升數多詳見前
冠升數圖又按注云前有衰後有負版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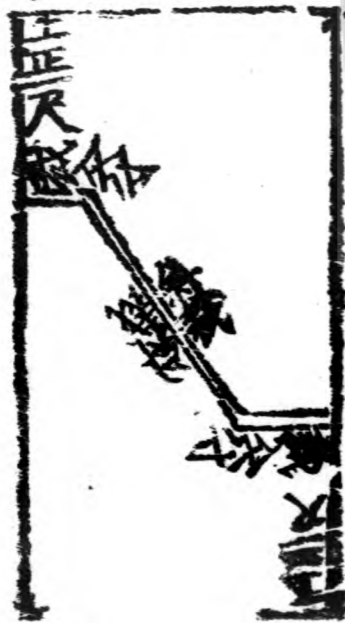
裁領四寸圖



裁領四寸為左右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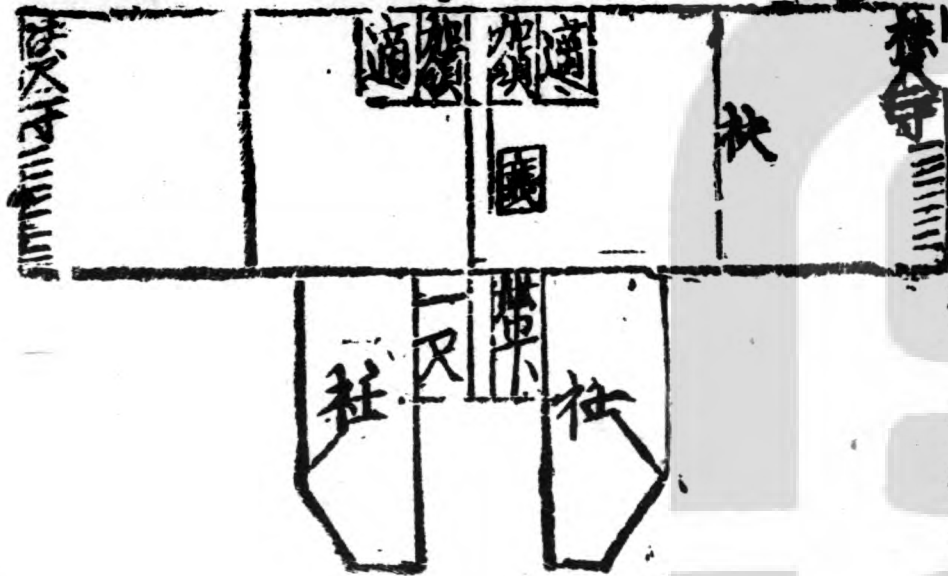


裁衽圖



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用
在推子為父母用之此外皆不用

圖前衣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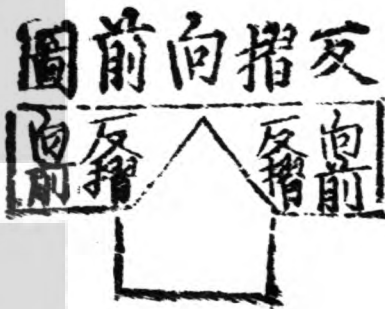


袷衣長二尺二寸為袖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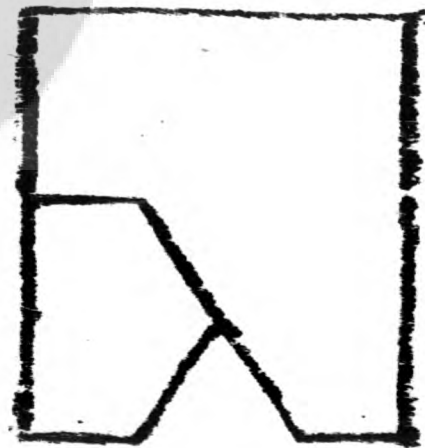
圖後衣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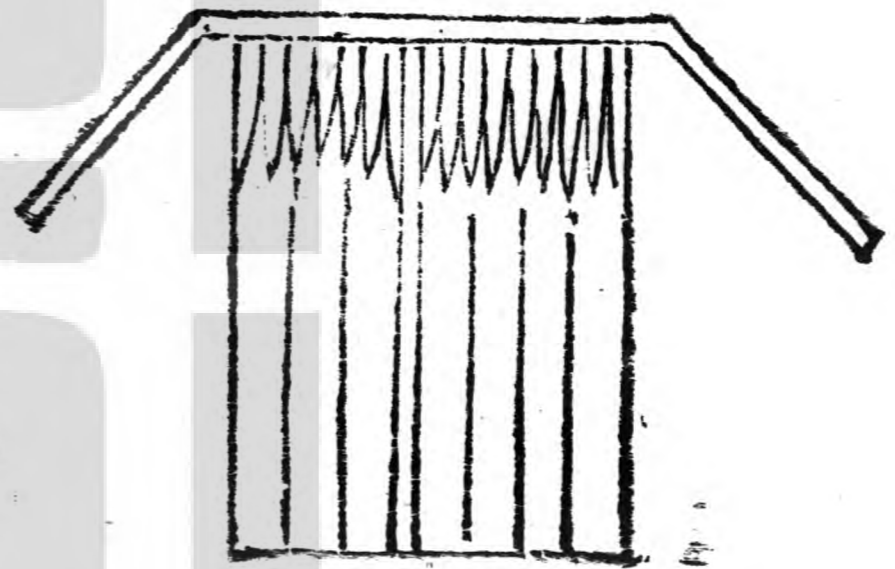
別用布橫一尺六寸八寸為基開



圖疊相袷兩



制裳



裳四幅前三

冠○傳斬衰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

灰屬首著也通冠右縫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者之冠也

條繩而出縫於武也○疏曰通冠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者之冠也

之各垂其於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兩相各至耳於武謂將

上哀重其冠三碎積鄉左為之從陽二寸者皆條屬但從言

其凶亦不同也云外畢者冠之從陰小功總麻哀輕

在武以下鄉為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加以水濯

勿用也○齊衰冠布纓此布纓亦如上繩纓也○今按斬

而巳衰冠繩纓齊衰冠布纓齊衰以下不見所用何纓又

右冠制

外畢○鍛而勿灰○三碎積○右縫○

有事其布以為纓而此條推之則自總而

○

冠衰斬



冠衰齊



冠功大

並同齊衰

冠功小

三辟積向左
餘與齊衰同

冠麻總

澡纓辟積同小
功餘與齊衰同

經帶○斬衰首經絞帶○傳首經者麻之有菁者也

首經大搨左本在下絞帶者繩帶也麻在首在要皆

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齊衰牡麻經布帶

○傳牡麻者京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麻疏曰京是推

絞帶用麻齊衰絞帶用在一大功

今按士喪禮首經疏曰小斂訖當服未成服之

麻也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小斂訖而三曰成服要

曰帶功以漸衰齊衰大功皆散帶垂三日成服要

在上者齊衰初即絞之○朱先生曰首經右本

額前向左右圍向後却就右邊元麻根更相從

即以前向左右圍向後却就右邊元麻根更相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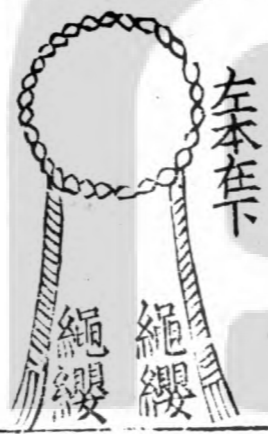
脫落也○問經帶之制先生曰首經六益只

是掛指與第二指一圍腰經較小益帶及小於

腰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於象
 帶一頭有象子以頭串於中而束之

右經帶制

首



左本在下

繩纓

經



右本在上

布纓

斬衰

齊衰

要



斬衰至大功初皆散垂

成服乃絞○五十不散至

經



結本

結本

小功以下結本不散垂

斬衰用麻



齊衰以下用布



杖。斬衰首杖齊衰削杖。傳首杖竹也。為削杖桐

也。母杖各齊其心皆下本。疏曰云杖各齊其心者杖

下本者。小記經殺三分而去一杖大如經。如要

右杖制

履。斬衰管履。傳管履者管菲也。外納。鄭云納收

正向外。齊衰疏履。傳疏履者鹿削之菲也。

右履制

按經云齊衰不杖麻履。小記齊

舊說小功以下結履無絢。按疏云絢者

獲鼻頭有飾為行戒。今喪中去飾故無絢。

婦人喪服制度

衰。女子子在室為父衰三年。凡服上曰衰下曰裳

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

又無衽。疏曰婦人不殊裳者案周禮內司服王后

六服皆單言衣不言裳以連衣裳不別見裳則此喪

子衰者亦如記所云此衰外削幅以下之制如男子

衰也。下如深衣者如深衣六幅破為十二闊頭嚮下

袂頭嚮上縫齊倍要也。云深衣則衰無帶下者案記

云衣帶下尺注云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

右衰制

上際也。今此裳既縫著衣不見裏衣故不須要以掩

裳上際也。云又無衽者記云衽二尺有五寸注云衽

所以掩裳際也。彼據男子裳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

露裏衣是以須衽屬衣兩旁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

既不如深衣縫之以合前後

邊不開故不須衽以掩之也。

總○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傳總六升長六寸

謂之總既束共本又總其末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者○疏曰鄭以六寸據垂之者此斬衰六寸南宮縚妻為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同八寸總麻小功同一尺

右布總制

笄○女子子在室為父箭笄○傳箭笄長尺

尺者此斬之笄用箭記云女子適人為父母婦為舅姑用惡笄有首鄭以為榛木為笄長尺是也喪中唯有此箭笄及榛二者皆長一尺大功以下不得更容差降

右笄制

髻○女子子在室為父髻

髻露紒也蓋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却統紒如著慘頭焉○朱先主曰儀禮注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婦人髻皆如著慘頭然慘頭如今之掠頭編子自項

而前交於額上却統紒如著慘頭也免謂法冠

右髻制

首經按士虞云卒與婦人皆首經少儀云首經而麻

與男子同

右首經

經帶○士喪禮婦人之帶牡麻結本

按男子大功以經帶小數即結本不散垂

右經帶制

又按經帶無紒帶明文惟喪服斬衰章疏云婦人亦有紒帶以備喪禮又按卒哭丈夫去麻帶躬帶而首經不變婦人以葛為首經而麻帶不變男子重首經人重帶故也

高得齊衰三月 曾祖母齊衰三月 祖母齊衰三月 母齊衰三月 妻齊衰三月 婦齊衰三月 孫齊衰三月 曾孫齊衰三月 孫婦齊衰三月 孫婦齊衰三月

族曾得總

從祖母功

世叔齊衰三月

昆弟婦齊衰三月

兄弟婦齊衰三月

兄弟婦齊衰三月

兄弟婦齊衰三月

族祖母總

從祖母功

從曾祖母總

從曾祖母總

從曾祖母總

族母總

從祖母功

從祖母功

從祖母功

姑姊妹女子子在室

服並與男子同嫁冬日
適人無主者亦同

天子諸侯正統旁期服圖

天子諸侯絕若崩
尊尚則不降正統
之期不降於衆子
絕而無服

君為國者
諸侯服不
君為天子
子孫於國
君有大功

君為國者
諸侯服不
君為天子
子孫於國
君有大功

君為國者
諸侯服不
君為天子
子孫於國
君有大功

君為國者
諸侯服不
君為天子
子孫於國
君有大功

有適子者
無適子者

適期

適期

為曾祖後
者所喪二
年

父有廢疾
及死者
為祖後者
斬衰三年

西宮各會祖父母

祖父母

父三年

己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母三年

適婦功

適婦功

適婦功

適婦功

適婦功

案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母傳曰父
 母長子君服斬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注云此
 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君
 未封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曾祖
 疏曰鄭意以父若祖廢疾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
 取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祖廢則曾祖為
 之執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而為
 問已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事而為
 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云卒為祖
 後者二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為祖後者三年
 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
 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
 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

朱先生因言孫為祖承重項在疏檢此條不
 見後歸家檢儀禮疏說得其詳正與今日之
 事一般乃知書多者不辨舊來有明經科便
 有人去讀這般書注疏都讀過自王介甫新
 經出廢明經學究利人更不讀書卒
 有禮文之變更無人曉得為害不細

已為姑姊妹女子
 女孫適人者服圖

從祖姊妹
總報

從祖姑
總報

從姑姊妹
少力

從姑第之女

歸孫為祖之姊妹也
 父之姑
總

姑
大功

姊妹
大功

兄弟之妻
大功

兄弟之孫

祖行

父行

已

女子
大功

女孫
少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不投期傳
 曰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疏曰無主後者人
 之所哀憐不忍降之

已為姑姊妹女子
 女孫適人者服圖

從祖姊妹總報

從祖姑總報

從父姊妹小功

從父兄弟之女

歸孫為祖之孫也
 父之姑總

姑大功

姊妹大功

兄弟之孫小功

兄弟之孫

祖行

父行

已

女子大功

女孫小功

案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父
 母長子君服斬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注云此
 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君
 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曾祖
 疏曰鄭意以父若祖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曾祖
 取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則曾祖為
 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趙商
 問曰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
 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云父卒為祖
 後者二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為祖後者三年
 己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
 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定
 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

朱先生因言孫為祖承重項在朝檢此條不
 見後歸家檢儀禮疏說得甚詳正與今日之
 事一般乃知書多看者不辦舊來有明經科便
 有人去讀這般書注疏都讀過自王介甫新
 經出廢明經學利人更不讀書卒
 有禮文之變更無人曉得為害不細

大夫降服或不降圖

公之庶弟大夫之子
 為從昆弟之喪
 夫者相為服大功
 大夫大夫之子之
 昆弟為從昆弟
 小功

從昆弟

大夫為世母叔父母
 為士者大功
 大夫為昆弟為妻
 功

世叔父母

昆弟

昆弟之子

大夫之子為世母無服
 大夫之子為昆弟姊妹無服
 大夫之子為昆弟大功
 大夫之子為昆弟小功

大夫之子為昆弟無服

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疏云宗子母年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詳見齊衰三月章注疏

問喪祭之禮至周公然後備夏商而上想其簡略宋先生曰然親親長長貴貴尊尊賢賢而大繁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則又添得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略未有許多降殺貴貴底禮數凡此皆天下之大經前出所未備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為定制更不可易

已為母黨服圖

	君母之父母小功 外祖 父母 母之父母小功		
	母	君母之昆弟從服總 舅總	
	已	舅之子總	
君母之父母從母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	從母小功報 長殤總報	君母之姊妹小功	從母之子總

君母之父母從母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

在則不服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
 黨服 為母之君母卒則不服 庶子為後者
 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出
 妻之子為外祖父母無服 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
 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朱先生曰姊妹於兄弟未嫁期既嫁則降為大功姊妹之身却不降也故姨母重於舅也又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族曾祖父總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子皆由父而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一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惟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母之母乍看時似乎無也

母黨為已服圖

外祖 父母	舅	舅之子
母	從母	從母之子
已		

外祖為外孫總
 舅報甥總
 已 從母報姊妹之喪功
 舅之子報姑之總
 從母昆弟總

禮記 卷之二十一 喪服 第五 五十七

姑姊妹之子女子子及內外兄弟相報服備見前圖
 女子子之子服總即外祖父母為外孫是也 姊
 妹之子服總即舅報甥是也 姑之子服總即舅
 之子報姑之子是也 舅之子內九弟也姑之子
 外兄弟也

伊川先生曰報服若姑之子為舅之子服是也
 異姓之服只是推得一重若為母而推則及舅
 而止若為姑而推可以及其子故舅之子無服
 却為姑之子服既與姑之子為服姑之子須當
 報之也故姑之子
 舅之子其服同

妻為夫黨服圖

夫之曾祖 <small>總</small>	夫之祖父 <small>大功</small>	夫之祖母 <small>大功</small>	夫之諸祖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父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母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父母 <small>總</small>	夫之從兄弟 <small>總</small>	夫之從兄弟妻 <small>總</small>	夫之從兄弟妻從兄弟之孫 <small>總</small>
夫之祖母 <small>大功</small>	夫之祖父 <small>大功</small>	夫之祖母 <small>大功</small>	夫之諸祖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父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母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父母 <small>總</small>	夫之從兄弟 <small>總</small>	夫之從兄弟妻 <small>總</small>	夫之從兄弟妻從兄弟之孫 <small>總</small>
夫之祖母 <small>大功</small>	夫之祖父 <small>大功</small>	夫之祖母 <small>大功</small>	夫之諸祖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父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母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父母 <small>總</small>	夫之從兄弟 <small>總</small>	夫之從兄弟妻 <small>總</small>	夫之從兄弟妻從兄弟之孫 <small>總</small>
夫之祖母 <small>大功</small>	夫之祖父 <small>大功</small>	夫之祖母 <small>大功</small>	夫之諸祖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父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母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父母 <small>總</small>	夫之從兄弟 <small>總</small>	夫之從兄弟妻 <small>總</small>	夫之從兄弟妻從兄弟之孫 <small>總</small>
夫之祖母 <small>大功</small>	夫之祖父 <small>大功</small>	夫之祖母 <small>大功</small>	夫之諸祖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父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母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父母 <small>總</small>	夫之從兄弟 <small>總</small>	夫之從兄弟妻 <small>總</small>	夫之從兄弟妻從兄弟之孫 <small>總</small>
夫之祖母 <small>大功</small>	夫之祖父 <small>大功</small>	夫之祖母 <small>大功</small>	夫之諸祖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父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母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父母 <small>總</small>	夫之從兄弟 <small>總</small>	夫之從兄弟妻 <small>總</small>	夫之從兄弟妻從兄弟之孫 <small>總</small>
夫之祖母 <small>大功</small>	夫之祖父 <small>大功</small>	夫之祖母 <small>大功</small>	夫之諸祖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父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母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父母 <small>總</small>	夫之從兄弟 <small>總</small>	夫之從兄弟妻 <small>總</small>	夫之從兄弟妻從兄弟之孫 <small>總</small>
夫之祖母 <small>大功</small>	夫之祖父 <small>大功</small>	夫之祖母 <small>大功</small>	夫之諸祖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父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母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父母 <small>總</small>	夫之從兄弟 <small>總</small>	夫之從兄弟妻 <small>總</small>	夫之從兄弟妻從兄弟之孫 <small>總</small>
夫之祖母 <small>大功</small>	夫之祖父 <small>大功</small>	夫之祖母 <small>大功</small>	夫之諸祖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父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母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父母 <small>總</small>	夫之從兄弟 <small>總</small>	夫之從兄弟妻 <small>總</small>	夫之從兄弟妻從兄弟之孫 <small>總</small>
夫之祖母 <small>大功</small>	夫之祖父 <small>大功</small>	夫之祖母 <small>大功</small>	夫之諸祖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父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母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父母 <small>總</small>	夫之從兄弟 <small>總</small>	夫之從兄弟妻 <small>總</small>	夫之從兄弟妻從兄弟之孫 <small>總</small>

已為妻黨服圖

按服問云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妻父 總

已

妻母 總

妻

妻黨為已服圖

妻父 為壻總

已

妻母 為壻總

妻

臣為君服圖

天子主后

諸侯夫人

公卿大夫

士

諸侯為天子斬衰 諸侯之夫為天子期 服問云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 天子之女嫁於諸侯 為父斬衰為母齊衰 公卿大夫為天子斬衰 公卿大夫之妻為天子期

卿大夫士為諸侯斬衰 大夫之妻為諸侯期 雜記云外宗為妾人猶內宗也 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為父斬衰為母齊衰 與諸侯為兄弟雖在異國服斬衰

貴臣為公卿大夫斬衰 傳曰室老士貴臣其孫皆眾臣也注云室老家相也吉室其喪予服如麻

與諸侯五屬之親皆服斬衰 大夫之適子為君如士服斬衰 寄公為所寓 齊衰三月

眾臣為公卿大夫布帶繩履斬衰跣屨獻於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而有帶繩履二事其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

卿大夫適子為天子 大夫致仕者為舊君
 亦如士服斬衰 齊衰三月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 大夫待放未去者為
 衰裳 舊君齊衰三月
 庶人為國君齊衰三月 大夫在外待放已去者
 注天子圻內之民為 其妻長子為舊君
 天子亦如之 君齊衰三月
 庶人為國君齊衰三月
 庶人兼府史胥徒
 在官者言之

仕而未有祿者遠而君薨弗為服也
 遠大夫之諸侯遠諸侯之大夫不反
 服世子不為天子服
 天子圻外之民不服
 大夫不待其天子者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臣從君服圖

君之祖母 齊衰 杖期

君之父母 齊衰 杖期

大夫致仕者為舊君之母 齊衰三月

小君 齊衰 不杖 期

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 如主服期天子卿大夫 之適子為王后亦然 大夫致仕者為舊君 之妻齊衰三月

世子 齊衰 不杖 期

大夫之適子為太子 如士服期天子卿大 夫之適子為太子亦然

臣為君之祖父父母服按鄭氏注云此謂始封之君也若君是繼體則其父母若祖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曾祖則羣臣為之斬何得從服云若今君受國於祖則羣臣為之斬臣從服期臣為君之父服案前說亦謂如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祖故君服斬臣從服期

君為臣服圖

天子

王為三公卿錫不見三孤者六卿

為諸侯總衰

為大夫士疑衰

諸侯

公為大夫齊衰以居

案至世子同姓之士總衰異姓之士齊衰以居卿大夫已用錫妾以三衰施於同姓異姓之士

大夫

此謂全大夫之君貴臣總也士卿士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為之服

朱先生曰儀禮不是古人預作一書如此初間只以義起漸漸相襲行得好只管切至於情文極細密極周緻處聖人見此意思好故錄成書只省古人君臣之際如君臨臣喪坐撫當心要經而踊今日之事至於死生之際忘然不相不啻如路入所謂君臣之義安在祖宗時於執政亦嘗親臨自渡江以來一向廢此只秦檜之死高宗臨之後來不復舉云云

妻服圖

妻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女君服見妻為夫黨圖

君 妾為君斬衰

女君 妾為女君不扶期

為君之長子三年與女君同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期自為其子期妾不得躰君為其子得遂也士之妾為君之眾子亦期君之子

為君之庶子適士者小功出降也女君同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大功降庶子與妾同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長孫與妾同大夫之妾為庶子適者小功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不為先女君之黨服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公士大夫士為妾服圖

公士大夫為貴妾總士妾有子而為之總

女君於妾無服
天子諸侯於妾無服

儀禮圖第十一



